股	別	案	號	及	案	由	被 姓	告 名

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

具保人(撥匯入帳委託) 姓	人) 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J] !	日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	號		l l	L						
户 籍 地	址	縣(市) 鄉 路(街)			村(里) 弄	號	鄰樓			
具 保 人 電	話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		户名								
具保人帳戶資料	料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	銀行(郵金融機構代碼	局) :	分	→行(支	局)			
	,	帳號								
委託撥匯入帳標的	,	應發還之刑事保證金、	利息。							
具保人同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扣除銀行										
手續費後,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,以為支付。帳戶資料										
如有變更,具保人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知後,願即陳報。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									
		具保人:	簽名或	蓋章						
中 華 民 國]	年	-	月			E	日		

★ 文字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蓋章,以便辨認。